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及
向一間實體的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i) 與借款人 I、借款人 II 及借款人 III（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I 以提供本金金額為 57,000,000 港元的貸款 I，該貸款以借款人 I（作為抵押人）提供的物業 I 的現有第一按揭作抵押；及 (ii) 與借款人 IV 及借款人 III（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II 以提供本金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的貸款 II，該貸款將以借款人 IV（作為抵押人）提供的物業 II 的第二按揭作抵押，據此，X8 Finance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該等借款人相應提供該等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 I、借款人 II 及借款人 III（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協議項下仍有本金金額為 57,000,000 港元的款項未償還予 X8 Finance。由於過往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過往貸款交易乃於該等貸款交易後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且過往貸款交易項下的共同借款人與貸款協議 I 的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的總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該等貸款交易（與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有關該等貸款交易（與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該等貸款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貸款的資料已於本公佈內披露。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該等貸款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Lee & Leung (B.V.I.) 及Earth Axis（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貸款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貸款交易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後至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i) 與借款人I、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I以提供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貸款I，該貸款以借款人I（作為抵押人）提供的物業I的現有第一按揭作抵押；及(ii) 與借款人IV及借款人III（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II以提供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II，該貸款將以借款人IV（作為抵押人）提供的物業II的第二按揭作抵押，據此，X8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該等借款人相應提供該等貸款。

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I、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協議項下仍有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款項未償還予X8 Finance。

過往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過往貸款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除過往貸款協議外，本集團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並無向任何該等借款人提供其他未償還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放款人：	X8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I、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
抵押人：	借款人I
貸款本金金額：	57,000,000港元
擬提款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期限及還款日期：	貸款I之期限為12個月。貸款I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
利率：	年利率19%
違約利率：	另加年利率3%
貸款I之抵押品：	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之有關物業I之現有第一按揭

貸款協議I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放款人：	X8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IV及借款人III
抵押人：	借款人IV
貸款本金金額：	35,000,000港元
擬提款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期限及還款日期：	貸款II之期限為12個月。貸款II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
利率：	年利率19%
違約利率：	另加年利率3%
貸款II之抵押品：	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之有關物業II之第二按揭

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協議項下仍有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款項未償還予X8 Finance。貸款I旨在為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悉數進行再融資。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香港同等規模及結構的貸款之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之借款成本；(ii)提供該等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iii)該等抵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及(iv)該等借款人之信譽。此外，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X8 Finance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X8 Finance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該等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該等借款人的資料

該等借款人的資料如下：

借款人I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借款人II擁有。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均為個人，而借款人III為借款人II的侄兒。

借款人IV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I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借款人III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I、借款人II、借款人III、借款人IV及黃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I、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協議項下仍有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款項未償還予X8 Finance。由於過往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過往貸款交易乃於該等貸款交易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過往貸款交易項下的共同借款人與貸款協議I的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的總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該等貸款交易（與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有關該等貸款交易（與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該等貸款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貸款的資料已於本公佈內披露。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該等貸款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Lee & Leung (B.V.I.)及Earth Axis（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貸款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貸款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後至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I」	指	亨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借款人II擁有
「借款人II」	指	何崇本博士
「借款人III」	指	何世榮先生
「借款人IV」	指	聯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借款人III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I、借款人II、借款人III及借款人IV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th Axis」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I」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I、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作為共同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佈「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貸款協議II」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IV及借款人III（作為共同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佈「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
「貸款I」	指	X8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I條款授予借款人I、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

「貸款II」	指	X8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II條款授予借款人IV及借款人III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
「該等貸款」	指	貸款I及貸款II
「該等貸款交易」	指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李立先生」	指	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銘浚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女士」	指	黃何維端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為借款人II之妹妹及借款人III之姑姐
「過往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I、借款人II及借款人III（作為共同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物業I」	指	香港山頂種植道23號一樓、二樓及地下車庫「B」部分
「物業II」	指	位於香港藍塘道98號的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